|  |
| --- |
| **附件1：气候变化驱动下华南滑坡风险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024年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一、基金申请及审批过程 1、申请者需为和企事业单位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研究人员应提供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级研究人员。不受理因学术不端、科研诚信不佳、重大失泄密等问题进入黑名单，尚未解禁人员的申请。  2、申请课题应符合开放基金课题指南所规定的研究范围，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3、作为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1项开放基金课题，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结题后方可继续申请。作为参与人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总数不得超过3项。  4、申请者须按规范填写基金申请书，在每年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至基金管理办公室，一式两份，并同时传送电子版。  5、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基本要求。初审通过后，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评审结果经野外站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最终确定资助项目。评审结果在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基金运行管理 1、基金经费分阶段拨付，第一阶段为项目启动时拨付总经费的50%，剩余50%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每次经费拨付需提供详细的经费使用报告及发票凭证，没有按期完成时，将酌情返纳逾期违约金（1‰/天）。  2、每个资助项目需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行及经费管理。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中期和结题时提交阶段性报告和最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展、研究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  3、基金管理办公室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组织项目负责人会议，交流项目进展和经验，解决项目运行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4、项目研究内容、负责人、预算等如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经基金管理办公室和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变更申请需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其对项目的影响。变更申请提交后，基金管理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后确定是否批准变更。一切项目变更应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不得影响项目的核心目标和成果质量。  5、中期检查主要包括项目进展、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基金管理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中期报告进行评审，并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检查结果将作为后续经费拨付和项目调整的依据。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需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情况需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  6、项目产生的数据需按野外站的数据管理规定上传至野外站数据管理平台，供其他研究人员共享和使用。数据共享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野外站管理规定。数据需保证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7、项目成果应优先在野外站组织的学术会议、研讨会等平台上发布，促进成果的传播和交流。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参与野外站的学术活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和野外站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尊重合作单位和研究团队的知识产权，确保成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三、基金结题 1、结题验收一般应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项目负责人撰写并提交《开放基金项目总结报告》（WORD 或者PDF文件）。  2、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结题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初审通过后，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研究的科学性、成果的创新性及应用价值等。评审结果经野外站学术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结题是否合格。  3、开放基金资助人员至少发表1篇与开放基金课题相关的论文、专著、软件、专利等，均应标示受野外站相关项目开放基金资助以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验收时不予承认。课题组成员发表论文应将野外站标注为主要完成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及时将论文抽印本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本上交一份至野外站，以便进行成果统计。  4、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评为优秀者，可选择持续资助；评为通过者，按正常结题；评为不通过者，余款收回，取消申请开放基金项目的资格。 |